

周口市文昌幼儿园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: 周口市文昌幼儿园室内装饰改造施工设计费

工 程 地 点: 周口市文幼儿园

合 同 编 号: 2023-08-3





甲 方： 周口市文昌幼儿园

乙 方：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现周口市文昌幼儿园（甲方）就周口市文昌幼儿升级改造项目装饰工程施工设计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建设工程批准文件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 周口市文昌幼儿园室内装饰改造施工设计费

一、项目编号： 2023-08-3

二、项目地点： 周口市文幼儿园

三、项目时间： 2023 年 8 月

五、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

序 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 及内容	估算总 投资 （万 元）	费 率 %	估算设 计费 （元）
		层数	建筑面积 （m ² ）				
1	1 号楼内装修	3	4019m ²				
2	2 号楼装修	3	13385m ²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	费用合计	壹拾伍万元整			¥150000 元		
说明	本项目施工图包括：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电气等施工及要求内容。						

六、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 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 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效果图	2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

七、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 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室内装修施工图图纸	4		
2	消防图施工图图纸	4		
3	暖气施工图纸	4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
八、设计费：

本合同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。

九、 双方责任

1、 甲方责任：

(1)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(2)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，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(3)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



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如若甲方停止本合同，乙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（4）甲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乙方能够做到，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乙方支付赶工费。

（5）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2、设计人责任：

（1）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（2）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设计规范标准

（3）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/ 年。

（4）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（5）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。



(6)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十、 违约责任:

(1)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(2)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按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(3)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%。

(4) 因乙方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(5)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



定金。

十一、其他

(1) 甲方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,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,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,乙方将另收工本费。

(2)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,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。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,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甲方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,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(3)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,另行支付费用

(4)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(5) 本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,调解不成时,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,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,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(6)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,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

(7) 本合同生效后,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,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



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(8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) *姜永刚*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电话: 13592216662

地址: 周市庆丰街东段16号

日期: 2023年8月3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

秦超

电话: 13346851606

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1号
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A号楼
0502号

日期: 2023年8月3日

